

阜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阜政〔2023〕3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进 高质量发展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加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十二条措施》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阜平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3日

关于加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进 高质量发展的十二条措施

为进一步加大我县企业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的政策支持力度，形成政策合力，全面抓好省《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十一条政策措施》和市《关于加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措施》贯彻落实，推动我县优质企业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构建服务体系

(一)完善后备企业库。在每年第一季度，按照企业上市挂牌标准和条件，深入开展优质企业的挖掘遴选工作，重点围绕科技型、创新型、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精准选定5家以上后备企业，更新完善我县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本行业领域拟上市挂牌企业推荐名录，成熟一家、向县上市工作专班推荐一家；县上市工作专班要强化对后备企业库的动态管理和梯队培育，协同各相关部门持续针对性服务好各梯队企业。（责任单位：县上市工作专班成员相关单位）

(二)扩充服务专家库。进一步征集证券业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高校、股权投资基金、咨询公司等单位中的专业特长人员，充实完善原有专家库，按照专业互补原则，每三人组成团队，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融资、法律、财务等中长期基础性服务。（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人行、县财政局）

(三)健全工作专班库。针对辖区内上市挂牌后备企业“一对

一”成立工作专班，每个工作专班做到“五个一”，即：一名副县级领导、一个责任单位、一名具体工作人员、一组专家团队、每月至少一次入企现场办公，推动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入企办公情况填写《专班工作情况记录表》，于每月 28 日前报送县上市工作专班。对需县政府总体协调解决的问题，由县上市工作专班汇总后上报。（责任单位：县上市工作专班）

二、资金奖补支持

（四）给予上市挂牌补助。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申请在境内 A 股上市的企业，进入辅导期并在河北证监局完成备案后，给予补助 100 万元，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北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后，再给予补助 200 万元；对申请在境外主要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企业，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后，给予补助 200 万元，通过审核后，再给予补助 100 万元。对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进入辅导期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后，给予补助 50 万元。对申请在河北股交所挂牌的企业，进入辅导期并在河北证监局完成备案后，给予补助 30 万元。对转入高层次板块的企业，按照新转入层次补助标准补足差额。对重组外地上市挂牌公司并将其注册地迁至我县的企业，以及将注册地迁至我县的外地上市挂牌公司，视同首次上市挂牌，按相应板块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后两年内注册地原则上不允许变更。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和企业注册地县级财政按各 50%的比例承担。（责

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

(五) 给予人才服务与补助。支持鼓励上市挂牌公司和后备企业积极引进和培养人才，对上市挂牌公司和入库后备企业从县外引进和自主培养的技术人才、县管优秀专家、经营管理人才等各类人才，给予落户、科研、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服务与补助。（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人社局等相关单位）

三、提升要素供给

(六) 创新土地供应模式。建立上市、拟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用地需求跨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在优先安排用地指标、推进弹性年期出让、实行差别化地价政策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加快办理用地产权手续，对后备企业在辖区内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涉及的用地报批、规划调整、土地供应、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服务，加大工作创新力度，做到快审快批。（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生态环境局）

(七) 优化完善审批监管“绿色通道”。对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所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或许可、环评、不动产登记和交易、办税、社保、公积金缴纳等事项要加强指导，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简化程序、减少环节、特事特办，鼓励实行即来即办、不见面审批、批量业务上门等服务机制。要妥善处理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对需出具合规证明或非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要依企业申请及时予以认定办理，对特殊复杂历史遗留问题，职能部门要勇于担当，帮助企业有效解决上市“瓶颈”。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

企业纳入监管、监督、执法的正面清单，实施差别化管理，避免以罚代管。禁止相同事项重复现场检查，为企业营造良好的生产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八）金融机构资源倾斜配置。建立健全上市后备企业“重点联系行”制度，支持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上市后备企业制定综合融资方案，开展灵活多样的组合融资，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贷款、并购贷款、贸易贷款等精准金融服务，重点推荐申报发行企业债券。对纳入后备库的拟上市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并给予担保费率优惠。（责任单位：人行阜平县中心支行、保定银保监分局阜平监管组，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四、全过程扶持企业做优做强

（九）开展常态化培训辅导。组织好全县范围的上市挂牌业务培训 and 政策辅导、积极邀请沪深北港各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河交所以及各证券业机构的行业专家来阜授课指导，精准对已上市挂牌公司和后备企业存在的疑难问题进行解答，加强企业家与各层次交易所之间的沟通联系，每季度不少于一次。（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推进企业高质量股改。重视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基础性作用，重点指导和推进列入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的企业有序开展、加快实施，培育一批优质规范的市场主体。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的税费缴纳、不动产变更、资产转让以及产权

确认等问题加强政策指导和政务服务，帮助企业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股改和规范成本。（责任单位：县企业上市工作专班成员相关单位）

（十一）享受重点支持政策。重点支持上市挂牌公司和后备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龙头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支持上市挂牌公司和后备企业实施工业技改和数字化改造，参与揭榜挂帅。（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与水利局）

五、健全保障机制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坚持好县级领导包联全县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责任机制，坚持好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制度。发挥好县上市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推动跨部门难点问题通过包联责任机制、上市工作专班会议协调解决，重大难点问题梳理汇总后报县政府研究。县上市工作专班负责对交办事项跟踪问效至办结销号，各成员单位要在依法依规前提下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积极为企业办理解决、排忧解难。（责任单位：县企业上市工作专班成员相关单位）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到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的若干意见》（阜政〔2014〕27号）同时废止。

附件：阜平县企业上市工作专班

附件：

阜平县企业上市工作专班

组 长：	王占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 组 长：	李 清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刘 伯	县委常委、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成 员：	刘会军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王玉东	县财政局局长
	齐胜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刘建明	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局长
	齐胜宝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高明贵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郅新国	县司法局局长
	李文龙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人
	金华栋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
	仇利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孟 震	县金融办主任
	曹春义	国家税务总局阜平县税务局局长
	李桂强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阜平分局局长
	郑玉丽	县委网信办主任
	纪 亮	中国人民银行阜平县支行行长
	葛 腾	保定银保监分局阜平监管组主任
	侯新伟	展威律师事务所律师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印发